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20年版)

412952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杭政储出[2024]19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招标编号：A3301100140522586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钱江云瑞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永信工程造价审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06月19日 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1.1.4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4]19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余杭区仁和街道云会村，云雅街以北，云和雅园以西，北施港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单位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 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商务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

	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2024年06月27日前 ☒ 登陆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4年07月02日 17:00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制件）（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工程监理的资质证书复制件，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制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注册证书上无法显示现注册单位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该注册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 ☒ 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3.1.1.4投标担保材料（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 ☒ 3.1.1.5 其他投标资料：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3.1.2技术标：（页码不多于500，不少于300，文本连续编码）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54.88 万元。 其中： ☒项目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80 万元； ☒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4.88 万元； 注：风险控制价 283.904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5 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交纳方式： 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二、转账 1. 交纳要求（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 帐户：3300161743505301506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银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359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咨询电话：0571-89388605 2.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网银/电汇，一笔保证金对应一个投标项目）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明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 3.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凭网银/电汇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银行窗口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并预留联系人电话。该递交函将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重要凭证。逾期未办理视为无效投标。 4.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银行保函 1. 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其它 1. 其它投标担保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2. 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 备注：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 2.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3. 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款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本项目招标含监理。 2.1. 中标候选人拟派监理专业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监理专业负责人，而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不得以监理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的。 2.2. 拟派监理专业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4、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 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1.2装订要求：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2、电子投标文件 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1.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电子投标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 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 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 3、其他： 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七份。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 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4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

		标副本文本采用☑A4幅面白色纸张。（其中不宜缩小的图幅应折叠成A4规格）
☑4.1.1（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1.2（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工程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0日 09:30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余杭1号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4.2.5（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其他：<u>投标人未在开标前完成刷卡签到或手工录入的。</u>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0日 09:30 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余杭1号开标室_____。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1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项目总监（若有）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刷卡签到失败的，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可以手工录入。承担勘察、设计（若有）责任的投标人未带CA锁的，可由

		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委托书。 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 2、开标地点：___。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 5.2 (A)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项目总监（若有） （四）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五）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5.3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方案1：技术标分值：50.0分；资信标分值：20.0分；商务标分值：30 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5分（1.5~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不超过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本项目含监理，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1年6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0.3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 :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 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 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 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作无变更, 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0.4	特别说明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可以使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18版)的通知(浙建〔2018〕24号)。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 评标中, 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 即使最

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总监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人员签到情况对总监资格进行审查。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项目资格进行判定：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拟派总监的在建项目个数超出表中所示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总监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2、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监理项目，均默认为一类项目，对应企业资质等级为甲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非甲级监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能够体现该监理项目资质等级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结合《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进行判定。

五、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六、其他：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基本信息维护的通知全面采用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在线核对企业及人员资格等信息。如出现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废标的，责任由投标企业承担。为有效避免上述问题，各投标企业应当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维护和核对工作，在省平台上录入企业及相关人员信息后，同步到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http://115.233.209.212:88/Data/HTMLFile/2020-05/61e95790-de6d-45d9-9eca-9f04669e5a8f/fa449960-b5b2-4f0f-9c82-04231646558d.html?type=通知公告>）

☒（二）本项目招标含监理。

☒1、本项目需要工程渣土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要求施工企业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本次中标的监理企业须协助招标人及施工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2022】39号）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

	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杭州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实施意见》（杭渣专办【2022】7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备案工作并在施工现场公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消纳处置等措施，做好工程渣土出土处置台账；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要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合同违约条款处罚，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住宅项目的投标人应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提出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应针对通病防治措施的重点和关键部位，按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采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方法，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落实防治措施。招标人应对监理单位在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三）其他_____。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及与其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估算（概算）；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和商务标资料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 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项目总体策划方案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的总体策划方案: 具体包括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 (3) 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
- (4)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等。

3.1.2.2 项目管理

- (1) 项目的整体定位、工作思路、工作切入点认识;
- (2) 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流程安排;
- (3) 项目管理方式的创新(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3.1.2.3 项目专业咨询服务

工程勘察(若有):

- (1) 勘察综合说明;
- (2) 勘察工作量清单;
- (3) 勘察方案;
- (4) 实施勘察方案的安全质量保证、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 (5) 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6) 勘察的设备投入;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设计咨询（含优化）（若有）：

- (1) 设计进度的策划，设计质量、限额设计的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工艺、专项等
- (2) EPC模式下设计管理的建议（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工程设计（若有）

- (1) 总体说明；
- (2) 设计说明；
- (3) 工程方案内容；
- (4) 工程投资估算；
- (5) 图纸；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工程监理（若有）

- (1) 监理方式的创新性（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 (2)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3) 质量、进度、投资、造价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 (4)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造价咨询（若有）

- (1)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和控制措施及方法；
- (2)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计划安排；
- (3)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及要点分析；
- (4) 各类造价成果编审质量保证措施；
- (5) 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的要点难点；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若有）

- （1）关于本项目的招标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
- （2）招标策划措施；
- （3）招标文件编制重点难点、质量保障、应急预案措施；
- （4）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资信等需求的确定方式；
-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其他（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其它评审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若有）

3.1.2.4统筹协调（若有）

对各项管理咨询及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案。

3.1.2.5相关项目建设建议（若有）

建议具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③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报价汇总表及各专业报价表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报价汇总表

②各专业报价表

项目管理费报价表 (若有)

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若有)

设计咨询费报价表 (若有)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若有)

工程监理费报价表 (若有)

造价咨询费报价表 (若有)

招标代理费报价表 (若有)

其他费用报价表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4.1(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

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 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本评标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人应委托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也可委托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单位联合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50分）+资信分（20分）+商务分（30分）（适用于咨询内容不含设计的项目）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符合性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企业资质、拟派监理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信用监

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注：《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建造师（总监）资格：人员名字与诚信平台名字不一致的”，在初步评审阶段按照“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予以否决）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若有）；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六）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不含设计 5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监理等具体评审因素及分值权重设定可参照各专业类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表

	项目概述		分值范围
项目总体 策划方案 (9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2.4-3分
	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合理性；各类专业人员分工是否科学、合理、高效。		2.4-3分
	对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		2.4-3分
项目管理 (12)	对项目的整体定位、工作思路、工作切入点认识的适宜性。		3.2-4分
	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流程表的合理性。		3.2-4分
	项目管理方式的创新性（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3.2-4分
专业咨询服务 (20 分)	工程监理(20分)	监理方式的创新性（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4-5分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4-5分
		质量、进度、投资、造价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4-5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5分
统筹协调	对各项管理咨询及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案的合		3.2-4分

(4分)	理性、科学性。	
相关项目 建设建议 (4分)	建议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3.2-4分
技术标页 码符合性 (1分)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页码不宜多于500页，不宜少于300页，文本连续编码，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0.8-1分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 （七）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到位率、咨询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
- （八）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九）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的；
- （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十一）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十二）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总监理工程师1人、质量专监1人、安全专监1人)；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2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或者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工作内容必须同时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 （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②合同原件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④该业绩工程所在地交易网内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或经项目所在地招投标或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表的原件扫描件）。若①②③④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为准。）	8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工作内容必须同时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得2分，最高得2分。 （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②合同原件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④该业绩工程所在地交易网内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或经项目所在地招投标或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 或 中标备案表的原件扫描件）。若①②③④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为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总监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2分。	4

	(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②合同原件扫描件; ③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④该业绩工程所在地交易网内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或经项目所在地招投标或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 或 中标备案表的原件扫描件)。若①②③④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为准。)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暂按资质要求的类型均分、叠加, 造价咨询的, 按造价咨询工作承担主体) 本项目计取1个专业类别信用评价(监理)	3
团队配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除资格条件证书外,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有效证明材料: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除资格条件证书外,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团队中除了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外, 管理团队中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种执业资格得0.5分 最高得2分。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对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有效证明材料: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备注: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余人员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企业信用评价分根据联合体成员的职责分工(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分别读取, 按照信用评分按专业均分后分别叠加计算。设计和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 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计取并排序, 无信用记分记录的信用分按0分计。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工程监理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排序。

如招标项目仅计取监理企业信用评分的，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2.7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2.1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1.2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及无信用等级的计 0 分。

如招标项目计取二个专业类别信用评分的，设计或造价企业的信用分排名第一的得 1.5 分，排名第二的得 1.35 分，排名第三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最少得 0 分（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排名第一有 3 家并列，则均得 1.5 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 1.35 分）；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3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1.05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6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及无信用等级的计 0 分。

如招标项目计取三个专业类别信用评分的，设计、造价企业的信用分排名第一的得 1 分，排名第二的得 0.9 分，排名第三的得 0.8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最少得 0 分（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排名第一有 3 家并列，则均得 1 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 0.9 分）；监理专业资质的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0.9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0.7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4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及无信用等级的计 0 分。

（二）商务评审（30 分）

方案1：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平均价作为最佳报价。

对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 N 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 N 家投标单位（ $N = \text{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家数} \times 10\%$ ，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 N 家单位）的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平均价作为最佳报价，如二次平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1% 的扣 0.5~1 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 的扣 1.5~3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

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 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

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 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 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 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 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 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

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宜在本合同中明确，或另行签订协议补充。对于专业咨询服务，可依据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等]签订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作为补充。

412952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9条，具体条款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约合同价、服务期限、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合同订立和生效，明确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3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合同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通常做法。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13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

编写专用合同条款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钱江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杭政储出[2024]19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4]19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余杭区仁和街道云会村，北施港路以东，云雅街以北，和庭社区文化礼堂以南，云和雅园以西。

3、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地下车库、景观绿化、其他市政配套附属工程等。

4、建设规模：地块总用地面积49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117平方米，其中地上5层建筑面积为8357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为7760平方米，地块容积率1.7，建筑密度33.61%，绿地率20%。

5、投资金额（阶段）： / 。

6、资金来源： 自筹100%。

7、资金到位情况: / 。

8、项目周期：分两个阶段项目建设期和产证办理完成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其中项目建设期760天，产证办理完成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 。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_____ / _____。

-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 _____。
-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_____。
- ☐ 其他：_____ / _____。
-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_____ / _____。
- ☐ 工程勘察：_____ / _____。
- ☐ 方案设计：_____ / _____。
- ☐ 初步设计：_____ / _____。
- ☐ 施工图设计：_____ / _____。
- ☐ 其他：_____ / _____。
-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 / _____。
-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_____ / _____。
-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_____。
-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 _____。
-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 _____。
- ☐ 其他：_____ / _____。

☒ 施工项目管理：按照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对工程建设开展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计划、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变更、论证以及人员考核管理等）。负责各类计划的制定、下达、组织实施以及月度工作报告与工作总结。负责项目各类招标文件审核工作，对接招标代理单位完成相关招标工作。负责项目各类合同文件审核工作，对接相关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各类合同整理归档工作。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测绘、基坑监测等第三方单位协调、管理及相关工作对接落实。负责对接项目电力公司、燃气公司、水务公司等单位，完成申请资料填报、审核及上报，负责审核相关（电力、燃气、水务）施工图纸工作提出合理意见，负责审核相关预算清单费用，负责审核合同文件并完成合同签订工作，进场施工纳入整体管理。负责项目开工报告签发、原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间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项目竣工备案等验收工作。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档案收集与管理。负责项目各类移交工作、资料归档移交、产权证办理及房屋交付等工作。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出现所有缺陷问题的协调、沟通及处理工作。配备专业造价人员负责项目总投资控制与管理（包括但不

仅限于工程进度款、变更联系单等费用的审核并提供完整的内审报告，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做好投资动态控制工作，防止项目超概情况发生。

☒ 工程监理服务：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以及施工人员，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建筑、安装、电梯、智能化、消防、室外市政景观等所有工程）监理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工作，做好各单位协调工作；对现场工程量进行确认、对计量进行审核、对变更费用进行初审；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 其他：办理工程所有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工程所有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施工图纸报审、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二）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 _____。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 _____。

☐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 _____。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 _____。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 _____。

☐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 _____。

☐ 其他：_____ / 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黄学治，☐ 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2、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施工项目管理费		按暂定建安费10000万元为计费额×中标费率____%进行计算,【参照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余政办(2017)45号)文件收费基准价,施工项目管理费=施工项目管理收费基价×中标费率____%(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限价×80%)】。如服务期延长,施工项目管理费不作调整。	/	/
2	工程监理费		按暂定建安费 10000 万元为计费额×中标费率____%进行计算,【参考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中标费率____%(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限价×80%)】。如服务期延长,工程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

____日止，共计____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署的最新文件或协议书具有优先解释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2、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合同订立地点：余杭区仁和街道。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肆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4129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

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署的最新文件或协议书具有优先解释权。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 [保密] 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

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 3.4 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

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咨询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 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 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 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服务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 ()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 6.3 款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 28 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 10.2 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 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5.4.2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 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 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 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 5.3 款 [服务进度延误] 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 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

双方应根据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 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 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 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 11 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

长的；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

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 14 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0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 （1）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 182 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129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1.1执行。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1) 合同补充协议书； 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条款；(5) 询标纪要；(6) 招标补充文件；(7) 招标文件；(8) 投标书及附件；(9) 通用条件；(10) 附录；(11) 图纸、资料；(12) 投标报名书；(13) 其它。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0号2号楼3楼314室。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第二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 _____ 按通用条款2.1执行 _____。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备注
1. 通讯设备	/	/	/	由投标人自行配备
2. 办公设备	/	/	/	由投标人自行配备

3. 交通工具	/	/	/	由投标人自行配备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由投标人按项目实际要求配备回弹仪器、卷尺、水准仪、板厚检测仪器、钢筋间距检测仪器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备注
1.临时居住用房	/	/	/	不允许住施工方临时用房
2.临时办公用房	2	/	施工方现场办公用房搭设完成后	若施工方未搭设好办公用房前,临时办公室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或搭设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不提供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不提供
3. 其他人员	/	/	/	不提供

2.1.5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无_____。

2.2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__7__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 __黄学治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的具体事宜。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三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 每月不少于1次，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汇报材料，具体按委托人要求提交。

(2) 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年度进度计划、编制每月进度计划、必须时每周编制进度计划，做好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及时纠偏，具体按委托人要求提交。

(3)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项目总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每月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具体按委托人要求提交。

(4) 进度目标： 节点工期目标按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节点要求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日起 76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90日历天完成项目竣工备案。

(5) 质量目标：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杭州市标化。

(7) 投资控制目标： 实际建安造价不超过经批准的概算建安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出具的结算价与最终审定价之间偏差不得超过5%。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 。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称：___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职责，做好各方单位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目标范围向委托人直接负责。详见本合同协议部分第2条服务内容。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 (1) 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 (2) 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及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更换必须同等或以上资质。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 (1) 施工项目管理 负责人

姓 名：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称：___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2) 工程监理（总监） 负责人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职称：_____ /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负责人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称：_____ /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受托人更换咨询人（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受托人更换咨询人（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的其他情形：

- (1) 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 (2) 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及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更换必须同等或以上资质。

3.3.3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无。

3.4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4.3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独立投标的不得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服务内容，联合体投标的按投标时明确的咨询服务内容实施。

3.4.4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无。

3.5联合体

3.5.3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联合体牵头人应向委托人主要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如有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各项费用，联合体双方再根据各自服务内容范围进行费用划分。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四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咨询服务依据

4.1.4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5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无。

4.2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无。

4.4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21 天。

4.4.3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按实际情况要求。

4.4.5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 21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 / 。

4.5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5.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职责，做好各方单位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目标范围向委托人直接负责。

第五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1)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1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 / 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3)项：

-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 日内完成；
-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 为止；
-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 / 年 / 月 / 日或□ 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5.2服务进度计划

5.2.1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4天内。

5.2.2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通用条款5.2.2执行。

5.2.3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通用条款5.2.3执行。

5.3服务进度延误

5.3.1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5.3.1 执行。

5.3.2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按通用条款5.3.2执行。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按通用条款5.3.2执行。

5.3.3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每天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

5.4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必须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暂停服务书，才能暂停服务。

第六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支付时间：

6.2.1.1预付款

(1) 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且提交开工报告后，支付工程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10%；

(2)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以现金、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无息返还100%履约保证金。

6.2.1.2施工项目管理费：

(1) 正负零零完成后支付施工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10%；

(2)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20%；

(3)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施工项目管理费合同价60%（含预付款）；

(4) 工程结算确认后，支付至所工程管理累计结算确认造价总和为基数并结合中标费率计算得出施工项目管理费的90%（含预付款）；

(5) 项目所有产证办理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施工项目管理费尾款。

6.2.1.3工程监理费：

(1) 正负零零完成后支付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10%；

(2) 主体结构验收后支付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20%；

(3) 工程整体（含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10%（含预付款）；

(4)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60%（含预付款）；

(5) 工程结算确认后，支付至所监理工程累计结算确认造价总和为基数，结合

中标费率计算得出工程监理费的90%（含预付款）；

（6）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工程监理费尾款。

6.2.1.4 合同价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人民币。

6.4 结算和审核

6.4.1 施工项目管理费：实际工程管理费结算应根据所工程管理的累计结算造价总和为基数，中标费率=中标价/ 最高限价×80%；【参照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余政办〔2017〕45号）文件收费基准价，施工项目管理费=施工项目管理基价×中标费率（ %）】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延长，项目管理费不作调整。

6.4.2 工程监理费：实际的工程监理费结算应根据所监理工程的累计结算确认造价总和（注：其中设备工程类只计设备安装费）为基数进行结算，中标费率=中标价/ 最高限价×80%；【参考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文件收费基准价，工程监理费=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中标费率（ %）】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第七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无。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九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无。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无。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无。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无。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做好投资动态控制工作，防止项目超概情况发生，如因受托人原因发生超概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对其处于超概金额 1%的违约金。

(2) 施工方报送工程结算进度滞后（超过规定日期 90 个日历天视为滞后），受托人主动发函要求报送，明确报送时间截点，如逾期仍未报送工程结算，由受托人主动出具工程结算书报送财政，审核结果达到财政相关规定要求。若受托人报送的结算内审意见或结算书金额与最终结算确认金额偏差超过 5%的，受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于超出部分 5%的违约金。

(3)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以外人员）：未经委托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其他人员，处以受托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确需更换的，其数量、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须与本项目相匹配，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于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其他相关处罚条款详见询标纪要。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合同中具体条款和询标纪要中具体处罚条款。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产证办理完成且工程缺陷期结束。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按通用条款11.4.1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无。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无。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无。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13.4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12952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施工项目管理

工作内容：按照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对工程建设开展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计划、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变更、论证以及人员考核管理等）。负责各类计划的制定、下达、组织实施以及月度工作报告与工作总结。负责项目各类招标文件审核工作，对接招标代理单位完成相关招标工作。负责项目各类合同文件审核工作，对接相关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各类合同整理归档工作。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测绘、基坑监测等第三方单位协调、管理及相关工作对接落实。负责对接项目电力公司、燃气公司、水务公司等单位，完成申请资料填报、审核及上报，负责审核相关（电力、燃气、水务）施工图纸工作提出合理意见，负责审核相关预算清单费用，负责审核合同文件并完成合同签订工作，进场施工纳入整体管理。负责项目开工报告签发、原材料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间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项目竣工备案等验收工作。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档案收集与管理。负责项目各类移交工作、资料归档移交、产权证办理及房屋交付等工作。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出现所有缺陷问题的协调、沟通及处理工作。配备专业造价人员负责项目总投资控制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变更联系单等费用的审核并提供完整的内审报告，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做好投资动态控制工作，防止项目超概情况发生。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备案、工程结算书、产证办结及交付物业移交书等文件。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方案。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无。

（可包括受托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办理工程所有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工程所有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施工图纸报审、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受托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 工程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以及施工人员，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建筑、安装、电梯、智能化、消防、室外市政景观等所有工程）监理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工作，做好各单位协调工作；对现场工程量进行确认、对计量进行审核、对变更费用进行初审；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成果文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旁站记录、项目技术资料包括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备案等。

标准和要求：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监理大纲、监理细则。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无。

其他：无。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 _____ /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成果文件： _____ / 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 _____；

其他： _____ / _____；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 _____ /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成果文件： _____ / 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 _____；

其他： _____ / _____；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___。元，取费基价为¥___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___%。

（1）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对委托的___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___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___。

对委托的___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___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___。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___。

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____/____。。

（2）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

施工项目管理费：按暂定建安费10000万元为计费额×中标费率 %进行计算，

【参照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余政办〔2017〕45号）文件收费标准，施工项目管理费=代建制管理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 (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限价×80%)】。如服务期延长，施工项目管理费不作调整。

工程监理费：按暂定建安费 10000 万元为计费额×中标费率 %进行计算，【参考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标准，工程监理费=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中标费率 % (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限价×80%)】。如服务期延长，工程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_计取，预计为___/___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无；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无；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无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无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无____；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 对___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元/天；

2. 对___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如服务期延长，施工项目管理费及工程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____

4. 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无____。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1____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6.2.1.1预付款

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提交开工报告后，支付工程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10%；

6.2.1.2施工项目管理费：

(1) 正负零零完成后支付施工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10%；

(2)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项目管理费合同价的20%；

(3)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施工项目管理费合同价60%（含预付款）；

(4) 工程结算确认后，支付至所工程管理累计结算确认造价总和为基数并结合中标费率计算得出施工项目管理费的90%（含预付款）；

(5) 项目所有产证办理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施工项目管理费尾款。

6.2.1.3工程监理费：

(1) 正负零零完成后支付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10%；

- (2) 主体结构验收后支付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20%；
- (3) 工程整体（含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10%（含预付款）；
- (4)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60%（含预付款）；
- (5) 工程结算确认后，支付至所监理工程累计结算确认造价总和为基数，结合中标费率计算得出工程监理费的90%（含预付款）；
- (6) 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工程监理费尾款。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式： / 。

412952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 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技术资料

对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岗位	技术职称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职称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人)	现场到位率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1	不低于80%
二	项目管理岗位					
1	工程管理负责人	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一级建造师	——	1	不低于80%
2	工程管理专职人员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	1	不低于80%
3	各类审批手续办理专员、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	——	1	按需进场
4	造价师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1	按需进场
三	工程监理岗位					
1	总监理工程师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	1	不低于80%
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市政专业省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	1	室外工程施工前进场
3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专监）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房屋建筑专业省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	1	不低于80%
4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安装专业省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	1	不低于80%
5	安全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专监）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安全管理专业省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	1	不低于80%

注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余人员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

部门出具的格式为准，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的复制件，缴纳证明中未明确表示中断缴纳的视为连续；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兼任；否则相应人员在评分时不予计入。

2、以上人员不计退休返聘人员。

3、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社保，可认定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4、若注册证书上无法显示现注册单位或造价师专业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该注册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否则相应人员在评分时不予计分。

5、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若投标时不满足本表人员要求的不属于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的情形，但在中标后项目实施时实际到位的人员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否则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若中标后项目业主及当地相关部门对人员另有规定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三、招标人对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项目实施总体策划：

2、协助各类审批手续办理：环保、人防、消防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办理，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审批报批等；

3、档案管理：保管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并移交给委托人。

4、合同管理：协助委托方审核合同条款，参与合同谈判和签订，监督合同执行，建立合同台账及档案管理制度等；

5、工程现场管理：进行现场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和投资管理；组织、监督工程总体验收和工程分项验收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及合同的相关要求，进度控制应实现招标人对进度的要求，安全管理应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的相关标准，投资管理应满足相关部门对投资控制的要求。

6、工程监理：

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并应明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6.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应按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履行监理职责。

6.2审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并应检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3审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及分包单位资质条件，并应在相应报审文件中签署审

查意见。

6.4审查施工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并应核查主要施工机械的准用验收文件。

6.5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6.6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6.7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过程控制，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应在相应报验文件中签署验收意见。

6.8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应检查分阶段进度计划执行情况，通过监理例会等形式协调施工进度问题。

6.9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应按相关规定审查工程变更和索赔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6.10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和结算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7、信息及档案管理：收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在参建单位和业主之间做好信息的传递等；编制各种报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资料，项目应建立影像监控体系并留存专门影像资料。所有台账应分类整理归档，及时向档案管理部门及委托人办理移交，档案应满足杭州市、余杭区档案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1、本次招标计费基数统一为建安工程费10000万元。

2、计费标准：

2.1、项目管理费：《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2017〕45号）中的“代建管理费最高限额控制数计算表（采用分档累进制）”。

2.2、工程监理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按1.0考虑。

3、最高投标限价的设定标准：

-
- 3.1、项目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是依据上述项目管理费计费标准的80%计算。
- 3.2、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是依据上述工程监理费计费标准的80%计算。
- 4、投标报价中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均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将被否决投标。

412952

第六章 估算（概算）清单

412952

第七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4129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投标担保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412952

投 标 函 封 面（全过程咨询）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拟派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拟派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拟派监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412952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技 术指标及其他 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 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 项目负责人或专 业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 程等	例如：XX公司 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 度或深度 X 米 等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 书等	例如：投标文 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4129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项目总体策划方案
- 二、项目管理
- 三、项目专业咨询服务
- 四、统筹协调（若有）
- 五、相关项目建设建议（若有）
-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4129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业绩公示汇总表（表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4）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412952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3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含监理)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专监								
	安全专监								
其他岗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质量专监、安全专监)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表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5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分别单独提供。

表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12952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4129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联合体协议书
- 7、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报价汇总表及各专业报价表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工程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
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名称）_____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已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咨询服务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或__万元的现金（支票、汇票、转帐）和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隔资担保公司保函）

或上述总价__%或__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本项目拟派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 勘察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10、投标单位

☐独立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总服务期、各专业服务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

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412955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		招标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费率(%)	投标浮动率(%)	计算投标报价(元)	备注
		计费基数	暂定计费基数额(元)				
(1)		(2)	(3)	(4)	(5)	$(6) = (3) \times (4) \times [1 + (5)]$	
1、项目管理费							
2、专业咨询服务费	工程勘察费						
	工程监理费						
	其他						
1~2合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第（2）栏“计费基数”、第（3）栏“暂计费基数额（元）”、第（4）栏“计费标准费率（%）”按招标文件约定填写，投标人不得变动。

2、表中第（5）栏“投标浮动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一填报。

3、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的上限值。

4、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本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人自行补充各专业咨询服务报价表，若存在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汇总表》不一致时，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汇总表》为准，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年 月 日

412952